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發行，並另附中文譯本。若本職權範圍中文版中的中文詞彙或術語的涵義與英文版中的英文詞彙或術語的涵義有任何衝突，應以英文詞彙或術語的涵義為準。

最新版本：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更新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A. 成立

1.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議決在董事會下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會。

B.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應不時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4.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出席會議

5.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委員會所委任之其他人士擔任。
6.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使用電話會議或類似的傳訊設備出席會議,且須確保所有出席會議的成員能以該傳訊設備通話。
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8. 本公司主管人力資源部門及/或行政部門之董事及／或管理人員,以及外部顧問可應委員會之邀請列席會議。

D. 會議次數

9.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如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時,應該舉行額外會議。

10. 主席經諮詢秘書後應決定召開會議的次數及時間。開會次數須符合委員會的職務及責任所需。

E. 投票

11. 僅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12. 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成員的多數票決定，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則會議的主席（即主席；如彼缺席，則為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而該名成員須：(a)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正出席會議；及(c)由出席成員選出主持會議）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F. 書面決議案

13.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與作用，猶如其在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此類決議案可載於單一份文件或包含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

G. 職權

14. 委員會獲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向本公司查詢任何所需資料，而本公司管理層須按委員會要求予以合作。

1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務，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6.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H. 職責

17.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述的方面：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

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的人選，並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候選人的資歷及客觀標準進行評估，並充分考量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考慮他們是否具備為董事會作貢獻所需的時間與能力；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監察該政策的執行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匯報在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組成；

(f) 經考慮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與董事會共同檢討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g)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h) 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入的時間及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該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並須考慮其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時在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位、該董事的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承諾，以及與該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I. 匯報程序

18.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其披露）而不能作出匯報。匯報應由委員會主席或由委員會指派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

19. 秘書應(i)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及(ii)將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報告發送董事會全體成員。

J. 刊發職權範圍

20. 本職權範圍應透過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向公眾發佈。